证券代码: 002494 证券简称: 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27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 的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韩景利先生、谢蓓女士、丁建臣先生因在外 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 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二) 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名贺国英先生、贺素成先生、郗惠宁女士、管俊蒲女士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二) 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提名彭学军先生、孔宁宁女士、刘兰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 将分开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